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07 年第 1 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12 日（六）上午 9 時
- 貳、 會議地點：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 2 樓大會議室
- 參、 主席：尤院長詒君、陳會長莉庭
- 肆、 主席致詞：尤院長詒君、陳會長莉庭
- 伍、 家長會會務報告
- 陸、 陽明院內成果報告
- 柒、 永福之家成果報告
- 捌、 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有關家長反映希望本院能夠研擬院生尿布減量計畫並付諸實施一案	照顧課室	本案持續進行，加強如廁訓練並列入 ISP 計畫，持續列管。	1、已成立尿布減量品管圈，並將須如廁訓練的服務使用者名單及使用情形列管，如廁訓練成效為 5 位重度使用者(重度使用者為一天使用 6 片以上者)減量為中度使用者；5 位中度使用者(中度使用者為一天使用 3~5 片者)減量為輕度使用者(如後表單所示)。2、因應科技進步，材質更新，故尋找市面上口碑良好舒適乾爽的尿布來試用，藉以節省人力	本案洽悉，並持續進行相關訓練。

				<p>及提升生活品質。</p> <p>3、依個別特性篩選出 12 名服務對象，採買符合個別需求的尿布來減輕照顧人力負擔，並提升服務使用者生活品質。</p> <p>後續將統計尿布使用量，做為下年度購買參考。</p> <p>4、另請永福之家說明如廁訓練相關程序。</p>	
--	--	--	--	---	--

註：處理等級：A—已處理完畢 B—已依案執行 C—計畫執行 D—無法處理
 玖、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報告有關本院空間整修期程、院區動線及搬遷計畫一案(秘書室)。

說明：工程期間預計為 107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服務使用者搬遷計畫及相關工程配套措施將於會議上說明。

會議決議：1、空間整修後平均每位院生之寢室面積約提高 30%，可供服務對象個別化佈置，另空間整修後生活區之分配，需與家長溝通後再進行微調。工程施工期間請家長協助檢視並提供意見。2、相關招標文件已辦理公開閱覽。

二、報告案二：有關家長請本院確認返家交通車到站時間並嚴禁交通車公司超速

一案（社工課）。

說明：交通車返家時間已固定於週五及週六下午 3 時 50 分於本院發車，若提早至圓山站亦會於圓山站等待至 4 時 30 分始發車前往西門，返院時間亦已固定並留 10 分鐘緩衝時間，接駁時間通知單（如附件 1）已於 107 年 1 月夾帶於院生聯絡簿，惟實際到站時間仍會視當日交通情形而有提早或延後到站的情況，尚請家長見諒。另有關交通車車速一事，交通車公司皆有記錄各車車速情況，本院亦請各接車老師紀錄到站時間以利本院就時間判斷車速是否有過快情形，亦會於出車前再次提醒司機駕駛安全，並請各接車老師有相關問題可隨時向社工員反映。

會議決議：1、請落實交通車上務必檢視每位服務使用者是否皆繫上安全帶。2、有關交通車駕駛若有不當駕駛情事發生可進行道德勸說，若有問題請立即向社工課反映；另接車老師若發現有停車位置不當等情事，可當場即時向駕駛反映。3、請社工課擇期邀請家長會成員共同實地行駛，以重新評估車程時間。

三、報告案三：107 年親情關懷計畫與 108 年修改措施一案（社工課）。

說明：本院提供全日型服務至今已實施 6 年，為考量及滿足院生親情需求，延續 101 年親情關懷院生服務措施。107 年採點數累計方式鼓勵家長（屬）接院生返家或來院探視院生，並與家長討論訂定年度個別性親情點數；108 年為節省行政流程，採直接累計接返家或探視次數方式，並由家長（屬）、社工員及輔導員共同訂定親情關懷基本頻率，期使服務使用者、家屬及機構之照

護品質維持平衡，共創最佳效益。相關計畫及修改措施將於會議上說明。

會議決議：本案洽悉，有關探視服務對象頻率可於個案 ISP 計畫中再行討論並檢視。

四、報告案四：請確認本院員工健檢時間後再行通知家長一案（社工課）。

說明：本案目前預計辦理時間為本年度 6 月初至 7 月中旬，目前已向投標廠商說明本院家長需求，後續待確認得標廠商並詢問相關資訊後，再行調查家長意願。

會議決議：洽悉。

五、報告案五：有關先前本院家長反映保證金退費一案（社工課）。

說明：本院通勤生保證金已於 100 年辦理退費，惟相關資料涉及個資，若家長有查詢需求可個別洽社工課查詢。

會議決議：洽悉。

六、報告案六：有關公告本院院生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之院生權益受損案件協調申請書一案（社工課）。

說明：為符合評鑑指標第 5104 項規定，應公告申訴處理流程及對應窗口，爰將受理申訴相關表單電子檔公開於本院網站，紙本置於本院服務台。若本院院生在院發生本院院生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 2）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權益受損情事，院生本人、家長或工作同仁得填具協調申請書提出申請協調。

會議決議：洽悉，華岡及永福之家家長若有協調事項均可申請；另也可先口頭反

映告知。

七、報告案七：報告有關本院協助家長（屬）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一案（社工課）。

說明：詳如附件資料，於會議上說明。

會議決議：洽悉。

壹拾、討論事項：無。

壹拾壹、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家長反映永福之家保育老師工時過長且薪資不高，請該家考慮是否考慮縮短工時或提高薪資；另該家無輔導員機制，希望能有固定反映意見管道。

會議決議：關於工時部分目前計畫引進外勞，若有外勞支援部分員工可考慮改成三班制。另社工及護理人員固定早上會入區巡視，已建立管理機制。

臨時動議二：請本院主管訂定檢視聯絡簿機制，並希望能夠多關心區內保育老師情緒並建立關懷機制，另若服務對象受傷需請通知護理站並製作統計數據。

本院回應：1、有關檢視聯絡簿機制，目前本院輔導員若服務對象返院後均會檢視並核章，家長有意見會先行反映予主管知悉，課室主管及三長會於固定期間抽查聯絡簿，有重大事項會即刻處理；永福之家則係由各主責社工檢視聯絡簿，若家長有問題直接反映予主管，再交由各組處理。2、有關員工關懷部分已有「正向行為支持服務計畫」，讓員工有紓壓管道。3、若服務對象有受

傷跡象，會第一時間通知護理站護士入區檢視並先給予適切的護理處理，同時保健課每月會統計個案受傷頻率及評估成因，再行改善。

會議決議：洽悉。

臨時動議三：家長反映身障證明已先向區公所換發，若先前需求評估有部分項目未勾選是否會影響個案權益。

本院回應：若有新的需求評估項目可隨時向需求評估中心提出變更，倘需重新鑑定則先向區公所申請。

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壹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